

選戰點將錄 藍樂估取得過半縣市

閱讀全球 · 掌握趨勢 Excellence

# 卓越雜誌



打工趣APP創辦人黃千碩  
三人團隊 如何為百萬人找工作？

## 她@創業

過去，女性企業為強調平權國家所重要扶持的對象。

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的興起，提供了女性創業與營運模式創新的大好機會，運用科技幫助擁有細膩特質的女性企業數位轉型，已成為全球議題。

世新聯手企業 推大學社會責任

FedEx看好亞洲冷鏈物流市場

企業神經繃緊 史上最嚴個資法GDPR上路



facebook 卓越雜誌



每月5日 APP STORE下載《卓越》

2018.Jun No.386



4 712977 742345 06

定價：200元

特價 **128元**

# 公司法修正 明年須設公司治理人員

(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員)

李毅偉

一〇一七年十二月行政院提出最新版「公司法部分條

文修正草案」，引進英國法系下的「公司治理長」(company secretary)制度，增訂公司法草案第二一五條之一，公司得設置「公司治理人員」。

金管會於今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啟動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(二〇一八—二〇二〇)」，宣告我國資本市場進入「公司治理二·〇」時代，要求金融業及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，共一七三家公司上市櫃公司，二〇一九年起皆須設置「公司治理人員」。

何謂英國公司治理長？

其實，英國法的公司治理長源自一八五六年，發展至今，從聽命行事且無代表公司權限的受僱人，轉變為公司高階行政主管(officer)，甚至是「最高行政主管」(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)。而其職權範圍，包括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、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、提供董事獲取公司資訊、確保公司資訊透明等。

我國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

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

增訂第三條之一，公司得設置「公司治理專(兼)職單位或人員」，此即為金管會所謂公司治理人員，其職權參考英國法系國家規定。至於公司法草案的公司治理人員，其職權及資格在母法中並未規定，未來將授權子法規定。因此，我國所謂公司治理人員，實源於英國法系下的公司治理長。

從英國法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來看，我們可以知道，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治理，協助公司及董事遵循法規，以及確保公司資訊公

開透明。

基於強化公司治理目的，我國或可採納引進設置公司治理人員。不過我國公司治理人員設置，是否區分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有不同之規定，或可從大小分流的概念及英國法系下來思考。

大小分流

追求分層化公司治理

「大小分流」的概念在於針對不同規模的公司，給予不同等級的法規要求，大公司須受到較嚴格的法規限制，小公司則較寬鬆。

英國公司法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修法後，僅要求公開公司(public company)須設置公司治理長，且公司治理長須具備專業資格(如律師、會計師等)。

而英國公開公司是指資本額達五萬英鎊(約二〇五萬元新臺幣)的公司。私人公司(private company)則被免除公司治理長設

置義務，公司得自由選擇是否設置公司治理長，且無資格要求。

香港、新加坡公司法尚未追隨英國二〇〇六年的修法，仍規定所有公司皆須設置公司治理長，公開公司的公司治理長有專業資格要求，私人公司則無。香港、新加坡公司法未就公開公司定義，僅明文私人公司係於章程中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，及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
公司治理長設置

企業管理新方向

英國、香港及新加坡在大小公司分流概念下，在公司治理長設置就公開公司與私人公司有不同規範，可做為我國建置公司治理人員的參考。

筆者建議，著眼於公司治理人員對於公司治理的強化，以及大小公司分流概念，可簡單以「公開發行與否」作為大小公司區分標準，並就其公司治理人員設置

採取不同的規範設計。

「公開發行公司」資本額、規模較大，應受較嚴格管理，應要求其須設置公司治理人員，且應具專業資格者(如律師、會計師等)始得擔任；「非公開發行公司」，依二〇一七年底統計約有六十九萬家，占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多數，且多為家族企業，公司規模通常不大，避免因法規之要求賦予過高之法遵成本，其公司治理人員採自由設置，且不要求專業資格限制，應是較為合理且順應國際潮流的規範。

雖然公司治理的提升，並非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後就可一飛衝天，仍須仰賴整體公司法規與制度，但隨著政府逐步推動公司治理人員的設置，讓公司治理人員協助公司、董事遵循法規以及確保公司資訊公開透明，未來或可做為公司治理強化不可或缺的「一環」。